

新北市陶瓷工職業工會會員暨眷屬 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

壹、法源依據：87.1.18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發布。

貳、互助金項目：

會員或眷屬因傷病而住院、會員或眷屬生育、會員或眷屬殘廢、會員或眷屬死亡、會員或眷屬結婚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①、會員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，且從未積欠經常會費。
- ②、眷屬限加入本會辦理健保滿半年以上（退保後再辦理入會者，前段年資不予合併計算）且未曾積欠健保費，另予會員關係限於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即可請領之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- ①、會員或眷屬因傷病住院。
填具申請書一份、會員（眷屬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會員卡、住院診療診斷書。
- ②、會員或眷屬生育。
填具申請書一份、會員（眷屬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會員卡、出生證明書或載有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- ③、會員或眷屬殘廢。
填具申請書一份、會員（眷屬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會員卡、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。
- ④、會員或眷屬結婚。
填具申請書一份、會員（眷屬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會員卡及載有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
⑤、會員或眷屬死亡。

填具申請書一份、會員（眷屬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會員卡、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。（受益人若為養子女則需載有領養登記）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福利金科目項編列預算支應。

柒、補助標準：

①、會員或眷屬因傷病住院：會員 \$ 800 元、眷屬 \$ 500 元。

②、會員或眷屬生育：會員 \$ 800 元、眷屬 \$ 500 元。

③、會員或眷屬殘廢：會員 \$ 1,600 元、眷屬 \$ 800 元。

④、會員或眷屬死亡：會員 \$ 2,100 元、眷屬 \$ 1,100 元。

⑤、會員或眷屬結婚：會員 \$ 1,200 元、眷屬 \$ 600 元。

捌、審查程序：

本辦法設審查小組，由理事會成員暨監事會成員各派數名組成審核小組，並遴選小組長負責整各審查過程；若審查通過後則請會員至會所領取，事後，審查小組應提出審查報告及執行情形予理監事會議中追認通過。

玖、本辦法應由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決通過，並報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後能實施，其修正時亦相同。

附註：

❖、同一會計年度，每人申請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。

❖、同一情事，以一人申請為限。